# 火险红色预警期间景区景点森林防火的管理办法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5-06-25

*火险红色预警期间景区景点森林防火的管理办法为贯彻落实火险红色预警期间景区景点森林防火工作，坚持依法治火，严格火源管理，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根据国家《森林防火条例》《XX县森林防火令》的精神，特制订本管理办法。一、办法的适用本办法...*

火险红色预警期间景区景点森林防火的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火险红色预警期间景区景点森林防火工作，坚持依法治火，严格火源管理，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根据国家《森林防火条例》《XX县森林防火令》的精神，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办法的适用

本办法是在森林防火形势严峻的情况下，为了最大限度消除森林火灾隐患，保护景区景点内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一种强制性措施。当森林火险等级达到红色预警或其他旅游高峰时期，景区景点范围内实行森林防火戒严令(禁火令)或者上级发布的森林防火戒严期时，启动实施本管理办法。2025年我乡森林草原防火期为1月1日至6月30日，其中2月1日至5月31日为森林草原高火险期。

二、办法的实施

(一)严格防火措施

1.进一步提升广大游客的森林防火意识。开展“五进”宣传工作，通过树立宣传牌、标语，散发防火宣传册，宾馆、农家乐/民宿摆放防火宣传单，广播、新媒体等多种宣传形式，不断提高游客的森林防火意识，使“护林防火，人人有责”成为游客的自觉行动。

2.景区所在乡镇护林员、巡查队要加强护林巡护和嘹望监测工作。各村组织人员开展森林防火大检查，及时排查火险隐患，认真落实“三项检查”：一是景区管理单位火险高风险期间每日开展巡查检查；二是景区管理单位重点时段、重点部位的专项检查；三是由乡人民政府开展督查检查。

3.切实做好景区与属地、村社的防火联防工作，同时大力开展同景区内经营户、农家乐、民宿、村组、农户之间的护林联防建设工作，形成齐抓共管景区森林防火工作的良好局面。

4.由景区管理单位与景区内村组、农户、经营户、农家乐、民宿开展“五边”“五口”清理工作，结合我乡景区实际加强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减少林下可燃物，降低风险。

5.落实“五口”管控工作，在重要交通点位设立卡口，严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景区，上交火源，进入景区的车辆和个人要自觉接受防火登记、检查，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告知游客严禁在景区内吸烟、野炊、篝火、烧烤、燃放烟花爆竹、放孔明灯等野外用火行为和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活动。

6.各村根据省市县乡各级森林防火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森林防火救灾应急机制、应急预案，成立景区森林防火领导小组，做各项准备工作及时反应、及时上报、及时组织扑救，保证对林火的打早，将森林火情损失降到最低。

(二)从严依法处理

凡违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火令的，县公安、林草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XX省森林防火条例》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烧纸、烧灰积肥及吸烟者，一律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或者拘留等行政处罚；公职人员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在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力的领导干部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报告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景区景点森林火灾(火警)，应立即向所在村委会、乡人民政府和景区景点管理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拨打XX、12119、XX。所在村、景区景点管理单位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景区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组织扑救，同时将火情报告乡人民政府、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景区景点管理单位应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

三、强化联动机制

预警期间，由乡森林防灭火领导小组全面调动森林防灭火的资源和力量，全面启动森林防灭火和火灾扑救指挥系统，森林消防队伍进入临战状态。景区景点管理单位、乡人民政府、各村应安排相关负责人加强检查指导。

(一)组织指挥体系

乡森林防灭火领导小组为全乡森林火灾应急指挥机构，景区景点管理单位和当地村“两委”具体负责属地景区景点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在处置森林火灾时，以景区景点管理单位和当地村“两委”为主进行有效处置。

(二)扑火力量组成扑救森林火灾应以县森林火灾救援队、半专业扑火队、各村群众义务扑火队为主，由景区管理单位主动对接乡镇、村社，各扑火队伍要做好充分的扑火准备，保持扑火机具良好，时刻处于临战状态。

四、加强后勤保障

(一)通讯联络

景区景点火场指挥人员应携带必要的指挥通讯设备(手机、对讲机)，随时与乡人民政府、县森林防灭火值班室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报告火情、扑救进展等情况，值班人员应同时做好值班记录。

(二)灭火器械

景区景点应准备必要的扑火砍刀、二号工具、弯把锯、油锯等扑火工具，并视其需要及时补充灭火器械。

(三)火场向导

要培训落实3-5名熟悉火场道路的人员作为火场向导。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要迅速联络火场向导，在预定的接头路口等侯各单位支援的扑火队伍，并为现场扑火队伍提供准确的方位等信息。

(四)医疗救护

当发生森林火灾时，应协调乡卫生院、县卫健局等相关部门做好紧急药品支援、卫生防疫、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

五、森林防火重点区域

XX景区，XX景区等景点。

六、火灾后期处置

(一)火灾调查及评估总结：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对火灾现场进行调查，准确掌握火灾面积、森林资源损失、起火原因、肇事者等相关情况。

及时进行全面总结，分析火灾发生原因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二)奖励与责任追究：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参照《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奖励与表彰；

对火灾肇事者，报司法部门依法查处。

(三)灾后安置及灾后重建：火灾发生后，景区管理单位协同乡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

七、在红色预警期间，景区景点内重大活动，一律报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同意备案后方可开展。

八、本管理办法自2025年X月X日起实施。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